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不再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与重大资产重组对方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华恒盛”，持有中经云 9.3333%)在该协议中的约定：本公司和科华恒盛承诺：无论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终止，

自本次交易被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宁波建工以现金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对价以本协议及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价为准。科华恒盛有义务将根据本条款的上述约定将其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建工。（本条款为独立性条款，不受其他条款效力影响，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目前，就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 9.3333%股权，基于谨慎考虑，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再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 9.333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科华恒盛达成协议，以 13,999.95 万元受让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 9.3333%股权。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